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

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发生信息泄露，应立即公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但涉及公司需保密的商业秘密除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六）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

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搜集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联络；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纠纷处理。负责协调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推动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配合公司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处理；

（十）终止挂牌保护。在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时，牵头制定投资者保护方案（如回购安排、现金选择权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

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